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103 年 8 月 20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30234135 號函頒實施至今已逾 10 年，隨著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發布施行，本要點原訂之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目的、組織、會議召開等事宜皆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茲為因應申訴辦法所列案件類型，將名稱修正為「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另為配合本法及申訴辦法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本會設立目的。（修正第一點）
- 三、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 四、修正本會委員聘（派）兼任人員、人數等規定。（修正第二點）
- 五、修正本會會議主席代理及委員出席等規定。（修正第五點）
- 六、增訂委員迴避規定。（修正第七點）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參酌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增訂「及幼兒」及「鑑定安置輔導」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處理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案件</u> ，特設基隆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提供</u>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 <u>申訴服務</u> ，特設置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參酌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及「鑑定安置輔導」等文字。
	二、本會任務為受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針對本市所屬學校辦理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提出之申訴案件。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會任務併訂於第一點目的。
二、本會置 <u>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一) <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u> (二) <u>教育行政人員。</u> (三) <u>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u>	三、本會置 <u>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教育處處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本市教師組織代表、</u>	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四點規定及體例，修正委員人數、成員設置及遴聘等規定。

<u>員。</u> (四) <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 (五) <u>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u> (六) <u>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u> (七) <u>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u> <u>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u> <u>第一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 <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兼任之。</u> <u>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u> <u>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u>	
三、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一、<u>本點新增。</u> 二、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前段文字修正後移列。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u>綜理會務，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u>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u>主管</u>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u>之</u>。	文字修正。

五、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u>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u>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組織或團體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u>	五、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u>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u>	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規定。 三、增列代表機關、組織或團體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規定。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u>本點新增。</u> 二、由現行規定第五點後段文字修正後移列。
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委員迴避之規定。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u>本點新增。</u> 二、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後段文字修正後移列。
	六、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本府經費作業規定刪除本點。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u>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u>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要點屬行政規則，特殊教育法優先本要點適用，無須規範，爰刪除本點規定。
	八、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	一、<u>本點刪除。</u>

	過後函頒實施。	二、配合法制作業程序刪除本點。
--	---------	-----------------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103 年 8 月 20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30234135 號函頒實施

114 年 08 月 11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402382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案件，特設基隆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五）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七）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第一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

任。

五、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組織或團體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本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其他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